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益交当罚〔2025〕H2043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姓名：李娟，性别：[redacted]民族：[redacted]身份证号码：[redacted]联系电话：[redacted]，住址：[redacted]，职业：无，工作单位：无。

你于2025年8月1日9时55分，驾驶牌号为湘HD60999比亚迪牌小型轿车，通过滴滴平台接单，搭载乘客1名，从君逸酒店（益阳城市学院店）送到益阳医专附属医院门诊，乘客提供的订单显示为特惠快车，预计费用为一口价6.93元，检查时已距目的地不远，乘客因急事离开当场未向平台支付费用，平台已按照实际行程返费用13.64元给你，你无法提供《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和其他有效证明。本机关认为，你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42号）第十四条“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二）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三）无暴力犯罪记录；（四）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和第十五条“服务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驾驶员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核查并按规定考核后，为符合条件且考核合格的驾驶员，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规定，有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询问笔录，驾驶员的驾驶证复印件、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当事人平台注册主页截图、当事人订单信息及平台返回费用记录截图、当事人平台绑定银行卡信息截图、乘客电子身份证影印件、乘客订单信息记录截图、交通运输部《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查询核实涉案车辆是否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结果截图、《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核实李娟是否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结果截图、视频视听资料证据证明。在本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人员已向你出示执法证件，告知你作出本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42号）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

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以下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对当事人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对于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鉴于你在2025年度内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在本省首次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情形，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道路运输管理部分序号169“一个自然年度内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证件，在本省首次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违法程度为一般，处以警告，并处二百元以上少于一千元的罚款”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警告；

☑罚款贰佰元整

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

☐当场缴纳。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账号439661000018010393073。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但复议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名：

2025.08.21

执法人员签名：

戴忠贤 许宇峰 罗方生

2025.08.21 2025.08.21 2025.08.21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2025年08月21日